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以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刘壮青先生合作设立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从事投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宜鸿投资公司近期对外重大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宜鸿投资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宜鸿投资与江西省信丰鑫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公司”）等各方签订《关于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股权收购书》，以 5853.17 万元受让鑫诚公司及相关股东持有的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二附院”）34.50% 股权。

宜鸿投资与赣南医学院、二附院签订《关于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增资扩股协议书》，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二附院投资 9012.92 万元，取得二附院 35.50% 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宜鸿投资合计持有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70%的股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14 日

开办资金：2,790 万元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院

医院等级：二级综合医院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是经省发改委、卫生厅、教育厅批准设立，隶属于赣南医学院的医疗和教育机构。该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非营利性二级综合医院，是信丰县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及新农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也是信丰县少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之一。

二附院目前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赣南医学院         | 1,827.45 | 65.50%  |
| 2  | 江西省信丰鑫诚投资有限公司 | 962.55   | 34.50%  |
| 合计 |               | 2,790.00 | 100.00% |

###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鸿投资与江西省信丰鑫诚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关于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股权收购书》

1、交易方案：宜鸿投资以 5853.17 万元受让鑫诚公司名下持有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4.50%股权。

2、股权转让款支付：宜鸿投资受让鑫诚公司名下的二附院 34.5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5853.17 万元分三期支付。

3、标的股权交割：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割。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过渡期内，如宜鸿投资发现二附院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二附院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宜鸿投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 宜鸿投资与赣南医学院、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签订《关于赣南医学院的第二附属医院增资扩股协议书》

1、交易方案：宜鸿投资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投资 9012.92 万元，取得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5.50%股权。

### 2、股权交割及其后整合：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后，二附院的董事会构成和经营管理应遵守如下规则：

2.1 二附院组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宜鸿投资委派 3 人，赣南医学院委派 2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宜鸿投资选派，副董事长由赣南医学院选派；新的董事会全面接管二附院的经营管理，进行信息化建设、员工培训和机制转变等工作；

2.2 二附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人选须经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选举通过（现任院长可作为第一候选人）；

2.3 二附院的财务总监由宜鸿投资选派。

###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过渡期内，如宜鸿投资发现二附院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二附院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宜鸿投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 四、宜鸿投资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宜鸿投资的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属于该公司正常投资经营行为；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将根据自身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与宜华健康在医院管理、医院后勤服务、医养结合等领域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宜鸿投资本次对外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

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